

西安音乐学院乐器厂车间气力集尘系统改造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KY2020/3-126）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 西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西安音乐学院乐器厂车间气力集尘系统改造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5 万元，招标人为西安音乐学院乐器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车间气力集尘系统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车间气力集尘系统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车间气力集尘系统改造)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



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现金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二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二会议室

七、其他

户名：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号：8611301075018150100059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安音乐学院。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安音乐学院乐器厂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融豪工业城V10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9-8866722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联系人：陈璐、张宇、戈迪

电话：029-81206622-834

电子邮件：7996762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